

事件样例

本咨询通告列举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中定义的事件主要样例。

一、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安全运行监督办公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事件信息报告，也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运行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及其从业人员的事件信息报告。报告事件信息时，应遵照本咨询通告中的事件样例，按《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要求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二、目的

事件样例仅用于明确事件报告标准，划分事件类型，分析掌握不同类型事件特点，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预防民用航空事故。

三、编写依据

本咨询通告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并参考国际民航组织通用分类法小组的《航空事件类型-定义和使用说明》编写。

四、术语和定义

1. 事件

事件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机场活动区内发生的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其他影响安全的情况。按照事件等级划分，包括民用航空器事故、民用航空器征候以及民用航空器一般事件；按照事件报告划分，包括紧急事件（运输航空紧急事件和通用航空紧急事件）和非紧急事件（运输航空非紧急事件和通用航空非紧急事件）。

2. 事发相关单位

事发相关单位是指与所发生事件有关的、能提供事件直接信息的航空器运营人（含分、子公司）和航空运行保障单位。

3. 运行阶段

从任何人登上航空器准备飞行起至飞行结束这类人员离开航空器为止的过程。

4. 飞行时间

飞机为准备起飞而依靠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至飞行结束停止移动为止的时间。直升机从旋翼开始转动时起，至飞行结束停止移动及旋翼停止转动为止的时间。

5. 飞行中

自航空器为实际起飞而使用动力时起，至着陆冲程终止的过程（包含中断起飞阶段）。

6. 机场活动区

机场活动区是指机场内用于航空器起飞、着陆以及与此有关的地面活动区域，包括跑道、滑行道、机坪等。

7. 飞行机组成员

飞行机组成员是指飞行期间在航空器驾驶舱内执行任务的驾驶员和飞行机械员。

8. 航空器损伤

航空器损伤是指航空器（包括其部件和子系统）由于人为操纵或外部因素所导致的、且需要修复或修理的系统安全性或物理完整性缺陷。例如裂纹、断裂、变形、凹坑、刮痕、缺口、脱胶、分层、烧蚀、零部件缺失以及系统全部或部分失效等形式。

9. 航空器受损

航空器受损是指航空器损伤程度低于航空器放行标准，仅轮胎损坏，或使用打磨、填充、黏贴金属胶带、补漆、冲洗、安装临时紧固件等方式进行临时修理后符合放行标准的情况除外。用于教学飞行且最大审定起飞重量低于 5700kg 的航空器受损修复费用超过同类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值 10%（含）的情况。

10. 人员受伤

人员受伤的判定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颁发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为准，包括死亡、重伤、轻伤和轻微伤。

11. 外来物

外来物是指机场活动区内无运行或航空功能并可能构成航空器运行危险的无生命的物体。

12. 航空器着陆和起飞地面保护区

航空器着陆和起飞地面保护区是指跑道、位于适用的跑道等待位置和跑道之间的部分滑行道、跑道中线两侧各 75m 范围内土

面区、仪表着陆系统临界区/敏感区和跑道端安全区。

13. 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或可能造成：航空器滑回、中断起飞、采取避让措施、空中等待、在最近合适机场着陆、改变进近方式、中止进近、复飞、返航、备降、跑道侵入、占用跑道/滑行道、实施跑道检查、机场启动应急救援响应程序、紧急制动、航空器损伤等。

五、使用原则

1. 事件样例由紧急事件样例和非紧急事件样例组成。事件发生后，应先遵照紧急事件样例判断，再判断是否属于非紧急事件。

2. 对于紧急事件，事发相关单位均应当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

对于非紧急事件，事发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参照非紧急事件样例中的分类（航空器运行、航空器维修、地面保障、机场运行和空管保障），确定本单位是否需要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例如：航空器维修单位和具有航空器维修部门的航空公司、机场需参照非紧急事件样例的“航空器维修”类填报。

3. 运输航空紧急事件和运输航空非紧急事件适用于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和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实施的所有飞行运行，以及按照《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实施的经营性载客运行。

通用航空紧急事件和通用航空非紧急事件适用于按照《一般

运行和飞行规则》《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实施的经营性载客以外的运行。

若一起事件同时涉及运输航空和通用航空，参照运输航空事件样例执行。

4. 对于事件样例中涉及的警告类事件，事发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如果判定为假警告，无需通过电话向事发地监管局报告，但应在 24 小时（紧急事件）/48 小时（非紧急事件）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对于旅客吸烟、浮尘、空气清新剂、杀虫剂、发胶等气溶胶制品引起的烟雾警告、地形数据库不正确引起的近地警告等，参照假警告的要求执行。

5. 对于事件样例中涉及的航空器损伤和人员受伤类事件，若损伤和受伤程度暂时无法界定，先按航空器受损和人员轻伤的要求报告，待确定程度后，在续报中予以明确。对于航空器货舱地板、壁板的损伤，仅报告低于放行标准的事件。

6. 试飞、表演、训练和校验等飞行中，属于科目/任务要求的情况，不适用于事件样例。超出科目/任务要求的应按事件样例上报。

7. 对于事件样例未包含的事件，如果涉及航空安全，参照非紧急事件报告。

8. 本咨询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事件样例》（AC-396-08R2）同时废止。

六、运输航空事件样例

（一）运输航空紧急事件样例

1. 航空器空中相撞、坠毁或迫降。
 2. 飞行中，航空器失控、失速，出现失速警告、抖杆累计 3s（含）以上。
 3.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4. 低于安全高度需立即采取措施或触发拉起（Pull-Up）地形警告。
 5.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6. 在航空器起飞阶段或进近着陆阶段机场标高 60m 以下发生的跑道侵入。
 7.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不含跑道侵入）上，起飞、中断起飞、着陆或从机场标高 300m 以下复飞。
- 注：由于前机超出空中交通管制（ATC）正常预期占用跑道（例如：突发机械故障、脱离动作慢、起飞离地晚）导致后机中断着陆或进近的情形除外。
8. 飞行中，飞行机组成员因受伤、患病、疲劳、酒精或药物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9. 飞行中，出现座舱高度警告、座舱高度达到该运行阶段应当触发座舱高度警告的条件、座舱高度达到客舱氧气面罩自动脱落的情况、出现烟雾或毒气等需要飞行机组成员使用氧气的紧急情况。
 10. 航空器（内）起火、冒烟，或出现火警、烟雾警告；发动机起火，或出现火警。

注：因刹车引起的轮毂冒烟和烤箱内食物冒烟以及未引起烟雾告警的旅客吸烟事件除外。

11. 非包容性涡轮发动机失效；飞行时间内，出现任意一台发动机停车或需要关停的情况。

12. 飞行时间内，导致航空器操纵困难（以飞行员报告为准）的系统故障、部件脱落、天气现象、飞行超出批准的飞行包线或其他情况。

13. 低于运行标准（机场运行最低标准、航空器运行标准、机组资格标准）起飞、开始最后进近或着陆。

14. 未取下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起飞。

15. 需要机组成员宣布遇险状态（Mayday）、宣布紧急状态（Pan Pan）、设置应答机编码 7700 或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

注：旅客生病引起的情况除外。

16. 飞行中，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小于规定间隔（不考虑容差）或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进近运行时航空器进入非侵入区（NTZ）。

17. 飞偏或飞错进离场航线或未正确执行复飞程序并造成其他航空器避让（例如：调整速度、调整高度、调整航向、调整航路）。

18. 迷航，误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炮射区，误入或误出国境。

19. 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20min（含）以上；飞行中，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3min（含）

以上（通航使用机载设备以外的方式建立可靠通信联系的情况除外）。

20. 航空器与航空器碰撞；或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碰撞，造成航空器受损。

21.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紧急出动等级的应急救援响应。

22. 人员死亡、重伤，或航空器运行、维修或保障过程中，造成人员轻伤。

注：生病引起的人员受伤情况除外。

（二）运输航空非紧急事件样例

航空器运行

1. 运行阶段，飞行机组成员和客舱乘务员因受伤、患病、疲劳、酒精、食物中毒或药物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2. 航空器未按规定进行除/防冰。

3. 航空器不符合放行条件放行或未执行放行工作起飞。

4. 未得到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5. 航空器、车辆、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航空器着陆和起飞地面保护区的情况。

6. 航空器滑错滑行道需要使用飞机牵引设备重新回到正确滑行路线，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7. 航空器在移动过程中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存在碰撞可能，机组需采取紧急措施。

8. 在滑行或飞行中，燃油、滑油或液压油渗漏（按手册未超

标的情况除外)。

9.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10. 航空器遭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11. 航空器轮胎爆破、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12. 航空器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注：其他物体包含遗留在电子舱、起落架舱、盖板、发动机、操纵面、货舱（含有锂电池的物体和未按规定申报而运输的危险品）的物体。

13. 由于乘员、行李、邮件、货物、压舱物等的重量、装载舱位与固定等原因，导致超过最后一分钟修正限值或超出审定重心限制，航空器起飞。

14. 载重平衡舱单关键信息错误，如机号、基础数据、油量数据等，航空器起飞。

15. 载运的物品因泄漏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16. 滑梯包掉落、滑梯放出或应急出口非正常打开。

17. 机载应急定位发射机（ELT）非正常触发。

18. 航空器中断起飞。

19. 飞行中，未完成预定的航空器构型。

20. 飞行中，出现失速警告、抖杆或自动保护（如 Alpha Floor）。

21. 航空器俯仰角超过+25°或-10°、坡度超过 45°或触发大坡度语音警告。

22. 超过飞机飞行手册（AFM）/飞行机组操作手册（FCOM）

/飞机维护手册（AMM）限制数据（上述手册中最严标准），如：过载（G值）、重量、发动机排气温度、振动值、速度、客舱压差或轮速等。

注：着陆垂直过载以手册和下列标准的较低值为准：窄体机 2.2（含）、宽体机 2.0（含）。

23.航空器系统失效/故障或零部件缺失，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航空器风挡出现裂纹。

24.飞行中，航空器增压异常导致氧气面罩脱落或需改变高度；误操作导致氧气面罩脱落。

25.飞行中遇有颠簸或其他原因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26.飞行中，航空器遭遇风切变或触发风切变警告警戒，需机组采取措施。

27.接地后复飞或复飞中接地；机场标高 300m 以下不稳定进近，如未建立规定的着陆构型或精密进近未截获航向道和下滑道等，仍继续进近并着陆的。

28.除低能见度、大风、乱流、雷雨等天气原因，机场关闭、宵禁和旅客自身原因外，返航、备降。

29.航空器遭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其他物体（不含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30.由于冰、雪、霜、雨、沙尘或火山灰等在航空器表面或动力装置积累，给航空器操纵和性能造成不利影响。

31.航空器遭鸟击（含蝙蝠），留下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

a. 在机场内（航空器起飞初始爬升阶段高度 100m 以内以及进近着陆阶段高度 60m 以内）发生的；

b. 在机场邻近区域（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 100m 以上 457m 以内以及进近阶段高度 60m 以上 305m 以内）发生且造成航空器损伤的；

c. 机场外（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 457m 以上至进近阶段高度 305m）发生且造成航空器损伤的。

32. 客舱内设备、行李、其他物品滑出或其他原因（旅客自身原因除外）造成人员受伤。

33. 低于安全高度或触发地形警告（地形提示警告、过早下降警告、障碍物警告）。

34. 需要宣布“最低油量”或低于最低油量，或超出燃油不平衡限制。

注：最低油量使用运行手册中公布的最后储备油量计算。

35. ACAS（TCAS）RA 告警。

36. 遭遇无人机、风筝、空飘物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37. 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超过 15km 或偏离指定高度 60m 以上；偏离指定进离场航线 5km 或 2 倍 RNP 值以上、飞错进离场航线或未正确执行复飞程序。

注：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以发现偏离后管制与机组之间建立联系时的最大偏离距离为准。

38. 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5min（含）以上；飞行中，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2min（含）

以上。

39. 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40. 发生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航空器维修

1. 未取下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滑行。

2. 加错滑油、液压油。

3. 航空器发生燃油泄漏，污染机坪面积超过 5m^2 。

4. 航空器不符合放行条件放行或未执行放行工作起飞。

5. 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造成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6.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7. 航空器非正常位移。

注：航空器越过机位停止线使用牵引设备的情况除外。

8. 航空器遭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9. 航空器轮胎爆破、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10. 航空器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注：其他物体包含遗留在电子舱、起落架舱、盖板、发动机、操纵面、货舱（含有锂电池的物体和未按规定申报而运输的危险品）的物体。

11. 滑梯包掉落、滑梯非正常释放。

12. 机载应急定位发射机 (ELT) 非正常触发。

13. 航空器零部件缺失, 造成航空器损伤程度低于放行标准。

14. 航空器遭雷击、电击、冰击、雹击或其他物体 (不含外来物) 撞击, 导致航空器损伤。

15. 航空器遭鸟击 (含蝙蝠), 留下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 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

a. 在机场内 (航空器起飞初始爬升阶段高度 100m 以内以及进近着陆阶段高度 60m 以内) 发生的;

b. 在机场邻近区域 (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 100m 以上 457m 以内以及进近阶段高度 60m 以上 305m 以内) 发生且造成航空器损伤的;

c. 机场外 (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 457m 以上至进近阶段高度 305m) 发生且造成航空器损伤的。

16. 发生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地面保障

1. 未取下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 (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滑行。

2. 加注不合格或错误型号的燃油, 或加注燃油量错误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3. 航空器发生燃油泄漏, 污染机坪面积超过 5m²。

4. 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 造成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5.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

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6. 由于乘员、行李、邮件、货物、压舱物等的重量、装载位置与固定等原因，导致超过最后一分钟修正限值或超出重心限制，航空器起飞。

7. 载运的物品因泄漏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或在机位安全线或等效安全区内机舱外起火或冒烟。

8. 载运的活体动物逃逸，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或造成航空器损伤。

9.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10. 发生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机场运行

1. 航空器、车辆或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航空器着陆和起飞地面保护区的情况。

2. 车辆、设施设备或人员错误出现在机场活动区，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不含跑道侵入）。

3. 动物在机场活动区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4. 航空器滑错滑行道需要使用飞机牵引设备重新回到正确滑行路线，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5. 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造成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6.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7. 机场活动区保障设施/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导致航空器

损伤或人员受伤。

8. 机场活动区内发现航空器掉落的零部件，或在滑行道/跑道发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外来物。

9. 航空器遭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10. 航空器轮胎爆破、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11. 载运的物品在机位安全线或等效安全区内机舱外起火或冒烟，或机场设施设备起火/冒烟，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2. 航空器遭鸟击（含蝙蝠），留下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

a. 在机场内（航空器起飞初始爬升阶段高度 100m 以内以及进近着陆阶段高度 60m 以内）发生的；

b. 在机场邻近区域（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 100m 以上 457m 以内以及进近阶段高度 60m 以上 305m 以内）发生且造成航空器损伤的；

c. 机场外（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 457m 以上至进近阶段高度 305m）发生且造成航空器损伤。

13. 跑道、滑行道或机坪道面破损、断裂、错台，跑道塌陷或者导致平整度不符合要求的突发性沉降，导致道面临时关闭抢修的。

14. 机场供电、目视助航设施（助航灯光、标记牌、风斗、障碍灯等）全部/部分失效或运行不正常，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5. 机场通信、导航、气象或监视设施/设备不能提供服务，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6.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出现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或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建（构）筑物或其他物体，或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升空物体。

17. 因积雪或者结冰而不开放使用跑道。

18. 航站楼弱电、行李等核心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或者不正常，造成航班大面积延误。

19.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20. 发生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空管保障

1. 未得到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2. 航空器、车辆或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航空器着陆和起飞地面保护区的情况。

3. 航空器滑错滑行道需要使用飞机牵引设备重新回到正确滑行路线，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4. 航空器在移动过程中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存在碰撞可能，造成航空器紧急制动、改变方向。

5. 航空器中断起飞。

6. 除低能见度、大风、乱流、雷雨等天气原因，机场关闭、宵禁和旅客自身原因外，返航、备降。

7. 航路、航线或进近区域内低于安全高度，如低于最低扇区高度（MSA）、最低引导高度（MVA）或最低航路高度（MEA）

等。

8. 宣布“最低油量”的情况。

9. 接到机组报告的 ACAS (TCAS) RA 告警。

10. 遭遇无人机、风筝、空飘物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11. 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超过 15km 或偏离指定高度 60m 以上; 偏离指定进离场航线 5km 或 2 倍 RNP 值以上、飞错进离场航线或未正确执行复飞程序。

注: 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以发现偏离后管制与机组之间建立联系时的最大偏离距离为准。

12. 区域范围内, 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5min (含) 以上; 飞行中, 进近或塔台范围内, 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2min (含) 以上。

13. 无线电干扰, 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4. 机载应急定位发射机 (ELT) 非正常触发。

15. 通信、导航、气象或监视设施/设备不能提供服务, 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6. 不能提供航空气象或航行情报服务, 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7. 发生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七、通用航空事件样例

(一) 通用航空紧急事件样例

1. 航空器空中相撞、坠毁或迫降。

2. 飞行中, 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

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导致航空器受损。

3.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轻伤。

4. 需要机组成员宣布遇险状态(Mayday)或紧急撤离的情况。

5. 飞行时间内,航空器(内)或发动机起火。

6. 飞行中失去全部电源。

7. 飞行中航空器任一主操纵系统完全失效。

8. 直升机发生地面共振,造成直升机受损或者人员轻伤。

9. 直升机动态翻滚或者旋翼击打机体,造成直升机受损或者人员轻伤。

10. 飞行中全部发动机停车或需要关停的情况。

11. 起落架未放到位着陆,造成航空器损伤或人员轻伤。

12. 迷航,误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炮射区,误入或误出国境。

13.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紧急出动等级的应急救援响应。

14. 航空器运行、维修或保障过程中,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轻伤。

(二) 通用航空非紧急事件样例

航空器运行

1. 未得到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2. 航空器、车辆、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航空器着陆和起飞地面保护区的情况。

3. 运行阶段，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4.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5.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6.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上起飞或着陆（经批准的直升机运行除外）。

7. 落错机场或跑道（临时起降点、海上平台起降点除外）。

8. 低于运行标准起飞、开始最后进近或着陆。

9. 航空器未按规定进行除/防冰起飞。

10. 未取下航空器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等起飞。

11. 在起飞或爬升过程中明显未达到预定性能。

12. 飞行中，飞行机组成员因受伤、患病、疲劳、酒精或药物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13. 飞行中，飞行机组成员需要紧急使用氧气的情况。

14. 飞行中，航空器进入急盘旋下降、飘摆、失速状态。

15. 直升机飞行中发生旋翼颤振，造成操纵困难。

16. 直升机在高度 300 米以下进入涡环状态。

17. 直升机发生侧翻。

18.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19. 航路、航线或进近区域内低于安全高度，需立即采取措施。

20. 因天气现象或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保持安全高度。

21. 飞行时间内，发动机停车或需要关停的情况。

22. 飞行中，航空器发电机全部失效。

23. 飞行中，导致航空器飞行中操纵困难的系统故障、部件脱落、天气现象、飞行超出批准的飞行包线或其他情况。

24. 飞行中，燃油、滑油或液压油渗漏（按手册未超标的情况除外）。

25. 飞行中，超过飞机飞行手册（AFM）/飞行机组操作手册（FCOM）/飞机维护手册（AMM）限制数据（上述手册中最严标准），如：过载（G值）、重量、发动机排气温度、转速、振动值、速度、客舱压差或轮速等，造成航空器损伤。

26. 飞行中遇颠簸、风切变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

27. 运行阶段，航空器遭鸟击（含蝙蝠，留下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外来物、其他物体撞击，导致航空器受损。

28. 航空器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注：其他物体包含遗留在电子舱、起落架舱、盖板、发动机、操纵面、货舱（含有锂电池的物体和未按规定申报而运输的危险品）的物体。

29. 无意或者作为应急措施有意释放吊挂负载或航空器外部

搭载的任何其他负载。

30. 带外载荷飞行, 由于操纵不当等原因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

31. 按目视飞行规则飞行的航空器长时间进入仪表气象条件。

32. 同场训练飞行时, 后机超越前机。(符合安全规则情况下指挥超越除外)

33. 需要宣布“最低油量”。

34. 遭遇无人机、风筝、空飘物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35. 飞行中, 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小于规定间隔, 需要采取紧急措施。

36. 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超过 25km; 飞偏或飞错进离场航线并导致其他航空器避让。

37. 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大于 15min(含), 并造成调整其他航空器避让等后果。(使用机载设备以外的方式建立可靠通信联系的情况除外)。

38. 无线电干扰, 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39. 发生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航空器维修

1. 运行阶段, 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 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2.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3. 运行阶段, 航空器遭鸟击、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外

来物、其他物体撞击，导致航空器受损。

4. 未取下航空器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等起飞。

5. 航空器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注：其他物体包含遗留在电子舱、起落架舱、盖板、发动机、操纵面、货舱（含有锂电池的物体和未按规定申报而运输的危险品）的物体。

6.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7. 发生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地面保障

1. 加注不合格或错误型号的燃油、滑油、液压油，或加注的燃油量错误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2. 运行阶段，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3.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4. 未取下航空器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等起飞。

5.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6. 发生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机场运行

1. 航空器、车辆、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航空器着陆和起

飞地面保护区的情况。

2. 运行阶段，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3.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4. 运行阶段，航空器遭鸟击、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外来物、其他物体撞击，导致航空器受损。

5.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6.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上起飞或着陆（经批准的直升机运行除外）。

7. 落错机场或跑道（临时起降点、海上平台起降点除外）。

8.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9.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出现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或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建（构）筑物或其他物体，或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升空物体。

10.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11. 发生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空管保障

1. 未得到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2. 航空器、车辆、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航空器着陆和起飞地面保护区的情况。

3. 运行阶段，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

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4.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5.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上起飞或着陆（经批准的直升机运行除外）。

6. 落错机场或跑道（临时起降点、海上平台起降点除外）。

7.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8. 航路、航线或进近区域内低于安全高度，如低于最低扇区高度（MSA）、最低引导高度（MVA）或最低航路高度（MEA）等。

9. 因天气现象或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保持安全高度。

10. 宣布“最低油量”的情况。

11. 遭遇无人机、风筝、空飘物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12. 飞行中，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小于规定间隔，需要采取紧急措施。

13. 偏离指定航线（迹）/航路中心线超过 25 公里；飞偏或飞错进离场航线并导致其他航空器避让。

14. 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大于 15min（含），且造成调整其他航空器避让等后果。（使用机载设备以外的方式建立可靠通信联系的情况除外）。

15. 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6. 发生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